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汇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05号）同意，汇纳科技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902,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80,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80,0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2,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32,9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1,900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5.4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1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744,030 份股票期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盘后，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期权 529,232 份，公司总股本增加 529,232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28 日为首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85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285,500 份股票期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盘后，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期权 64,000 份，公司总股本增加 64,000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16 日为首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245,340 份股票期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盘后，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期权 164,520 份，公司总股本增加 164,52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80,4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80,400 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0,180,400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795,352 股（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1,795,352 股，下同），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8,403,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3,392,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宏俊先生，1 位自然人股东。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前述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张宏俊	39,540,000	39,540,000	32.46%	9,885,000 ^注
合计		39,540,000	39,540,000	32.46%	9,885,000

注：1.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54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540,000股，其中12,416,200股处于质押状态；2.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宏俊先生进一步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前述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 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及承诺事项，张宏俊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88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12%。

（五）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汇纳科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纳科技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汇纳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